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磊：本院受理(2025)皖0191民初4400号原告王景云诉李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诉讼请求:一、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75000元及利息7043.75元(利息以借款本金750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10月3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利率标准的4倍即13.8%支付至款清之日止，暂计至2024年6月30日)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被告李磊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